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裕

被　　告　顏證亦

林子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宇峰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吳浩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趙家佑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